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248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相 對 人 東星汽車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丁文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萬1,606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前條第2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，民事訴訟法第93條亦有明定。再按，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以，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裁定參照）。又第三審律師之酬金，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並應限定其最高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復有明定。另預備合併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

01 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，自係以
02 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，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價
03 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意旨參
04 照）。

05 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經本院10
06 7年度重訴字第290 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6
07 0%，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。相對人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
08 法院109 年度重上字第649號判決廢棄部分原判決，並諭知
09 第一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第二審訴訟費用，由上訴人即相對
10 人負擔5分之1，餘由被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。相對人提起上
11 訴，經最高法院110 年度台上字第1719 號裁定駁回上訴確
12 定，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，合先敘
13 明。

14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：

15 (一)聲請人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064,323元
16 （訴訟標的價額為511,985,702元），惟嗣後減縮聲明，原
17 告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金額經為141,427,000元；另原告
18 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70,193,200元【計算式：1,040,
19 600+69,152,600=70,193,200】，原告起訴之聲明以先位聲
20 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最高，依前揭說明，訴訟標的金額為14
21 1,427,000元，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,211,011元，聲請人
22 減縮聲明部分之訴訟費用2,853,312 元【計算式：4,064,32
23 3-1,211,011=2,853,312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83條規定，即
24 應由聲請人自行負擔。聲請人另於第一審支出複丈費及測量
25 費92,000元【計算式：4,000+46,000+4,000+38,000=92,00
26 0】，是第一審訴訟費用合計1,303,011元【計算式：1,211,
27 011+92,000=1,303,011】，又聲請人已支出之第三審律師酬
28 金則經最高法院110 年度台聲字第2275 號裁定核定共為30,
29 000元。另相對人於第二、三審分別繳納裁判費1,143,696
30 元、1,138,152元。

31 (二)第一審判決不利於聲請人部分，因未經其提起上訴而先行確

01 定，該部分訴訟費用為521,204 元【計算式：1,303,011元-
02 1,303,011 元 $\times$ 60%=521,20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】，
03 應由聲請人負擔。第一審嗣後確定之訴訟費用為781,807 元
04 【計算式：1,303,011-521,204=781,807 】，與第二審訴訟
05 費用合計為1,925,503 元【計算式：781,807+1,143,696=1,
06 925,503】，由相對人負擔5分之3即1,155,302 元【計算
07 式：1,925,503 $\times$ 3/5=1,155,302 】，餘770,201 元【計算
08 式：1,925,503-1,143,696=770,201 】由聲請人負擔。第三
09 審訴訟費用合計1,168,152元【計算式：1,138,152+30,000=
10 1,168,152】則由相對人負擔。

11 (三)綜上，相對人應負擔2,323,454元【計算式：1,155,302+1,1
12 68,152=2,323,454】，然相對人已預納2,281,848元【計算
13 式：1,143,696+1,138,152=2,281,848】，經抵銷後，相對
14 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41,606元【計算式：2,
15 323,454-2,281,848=41,606】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
16 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
17 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1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9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

21 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